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杜瓊華

電 話：04-3706116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866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(008668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7842號令修定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6年8月4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784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